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家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家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犯罪事實

王家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30日上午10時29分許，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旁之映騰企業社之貨櫃倉庫（下稱本案倉庫），持現場尋得之鐵棍破壞本案倉庫門鎖，竊取電纜線22捆（價值新臺幣8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，被告王家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意見，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；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、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實體部分：

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易字卷第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堉宬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

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遭竊現場畫面、被告行竊過程監視器畫面、警方密錄器畫面、扣案物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惡性非輕；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而竊取之電纜線22捆均已歸還與告訴人，此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清潔員，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乙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㈡至被告所持以行竊之鐵棍1支，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物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㈢至扣案之之刀子、斜口鉗、尖嘴鉗、10號扳手、13/16號扳手、內六角扳手各1把，均非被告所有，亦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又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及盧育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冠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**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